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
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本次交易定价
公允性的说明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寿光灵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寿光达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常州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说明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为本次交易事宜聘请的评估机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华辰评估”）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华辰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 and 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说明》的盖章页）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